

2006年6月

审计

# 中国新旧会计与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比较。



## 目录

页数

中国会计 — 新纪元，新挑战	1-4
中国新旧会计比较及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比较	
• 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	5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 存货	5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	5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 — 投资性房地产	7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 — 固定资产	7
•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 — 生物资产	7
•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 — 无形资产	9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9
•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	9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 — 职工薪酬	9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 — 企业年金基金	11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	11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 债务重组	11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 或有事项	11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	11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 — 建造合同	13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	13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 — 借款费用	13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 — 所得税	13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 — 外币折算	13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 企业合并	15

页数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	15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15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	15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保值	17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 — 原保险合同	17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 — 再保险合同	17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 — 石油天然气开采	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 财务报表列报	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 — 现金流量表	21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 — 中期财务报告	21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	21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 — 每股收益	23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 — 分部报告	23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 关联方披露	23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	23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 —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3
•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	25
• 惨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	25
附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解释公告清单	27-28



# 中国会计—新纪元，新挑战

2006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正式颁布了期待已久的新企业会计准则(ASBE)，这些新会计准则由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组成，基本涵盖了目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大部分内容。这些新会计准则将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率先实施，也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除小部分事项根据中国情况予以特别处理外，基本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

## 新企业会计准则

编号	准则名称	编号	准则名称
	基本准则	20	企业合并
1	存货	21	租赁
2	长期股权投资	22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3	投资性房地产	23	金融资产转移
4	固定资产	24	套期保值
5	生物资产	25	原保险合同
6	无形资产	26	再保险合同
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7	石油天然气开采
8	资产减值	28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和差错更正
9	职工薪酬	2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	企业年金基金	30	财务报表列报
11	股份支付	31	现金流量表
12	债务重组	32	中期财务报告
13	或有事项	33	合并财务报表
14	收入	34	每股收益
15	建造合同	35	分部报告
16	政府补助	36	关联方披露
17	借款费用	37	金融工具列报
18	所得税	38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19	外币折算		

正如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主席于2005年11月发表的联合声明所述，在新会计准则的制定及修订过程中，财政部提出了多项值得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探寻高质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决方案中思考的会计事项，包括关联方交易披露（不仅仅因为是国有企业而视为关联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及公允价值计量等。我们相信财政部不仅继续在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方向努力，并将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实现统一制定全球会计准则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自1993年起，德勤即受聘为顾问与财政部展开了亲密合作，并有幸见证了这一中国会计准则国际化取得重大成就的历史性时刻。我们在本文中介绍了新会计准则与现行会计准则相比发生的重大变革以及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主要差异。

新会计准则对一些交易和事项的确认和计量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而不仅仅是披露要求的增加。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将很可能对企业财务报表中列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例如：

- 因员工提供服务而提供的股份支付应在损益表中确认为一项费用。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收购方应对被收购企业的资产及负债采用购买法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 商誉（类似但不等同于现行会计准则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再进行摊销，但至少需在每个会计期间末进行减值测试。
- 企业合并中的收购折价（类似但不等同于现行会计准则中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及“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于发生时应立即确认为收益。
- 少数股东权益须在股东权益中列报。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 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所发生的支出在满足一定标准后才能予以资本化。
- 非专门借款利息在符合资本化条件时也应当予以资本化。
- 禁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准备在以后会计期间转回。
- 衍生工具必须在资产负债表中予以确认，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损益表（指定并有效的套期工具除外）。
- 投资性房地产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损益。
- 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
- 债务重组收益应计入损益。
- 融资租赁中的承租方应按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 取消了应付税款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 对于兼具负债和权益特征的工具（例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对其中属于负债及权益的部分进行分割并单独核算。

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不容低估，更多潜在影响表现在：

## 股价及信用评级变化

- 新会计准则过渡的影响尚不明朗，由于很难评估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对企业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这可能影响企业的市场表现。因此，与投资人积极有效的沟通将十分重要。

## **主要业绩指标的影响**

- 新会计准则将在不同方面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而市场可能期待跨行业企业的主要业绩指标具有可比性。因此，向投资人解释此类差异及其产生的原因是相当重要的。

## **负债比率和流动性比率的影响**

- 为获得借款而需要符合的财务比率指标很可能因新会计准则的实施而被打破或绷紧，从而导致获得融资的不确定性。因此，应当及时重新审阅相关的合约条款以识别并矫正潜在问题。

## **经营成果不稳定**

- 新会计准则要求更广泛地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从而增大了经营成果的不稳定性。企业非常有必要向投资人充分解释该计量对会计报表产生的影响。

## **财务系统与控制**

- 新会计准则的实施要求企业财务系统取得现行会计准则可能未要求的数据。因此，必须尽早对财务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以符合相关要求，并确保在全面报告开始之前完成相关系统的测试以保证其可以正常运行。

## **培训**

- 会计人员、经营决策人员及公司治理人员需具备新会计准则相关的知识并充分理解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因此，大量的培训将是必须的。

## **派股及股利政策**

- 新会计准则可能影响企业派发现金股利的能力，企业应评估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股利政策的影响并明确提示投资人。

## **税务**

- 新会计准则可能对税务产生影响。因税务机关尚未针对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出台详细的税务处理规定，目前我们很难评估其可能对税务产生的影响程度及范围。

虽然新会计准则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由于上市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编制 2007 年度的财务报表时需要提供 2006 年度的比较信息，因此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对上市公司来说并不遥远。做好新会计准则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并按新会计准则编制 2006 年度的比较信息，是上市公司在 2007 年向新会计准则成功过渡的重要步骤。

我们相信本出版物有助于读者了解新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的潜在影响。同时考虑到新会计准则与 IFRS 仍有少量差异，除了列示新准则相对于现行准则及制度的重大变化外，本出版物还包括与相关 IFRS 的主要差异。需要特别注明的是本出版物系以实施现行会计准则的企业为对象，仅仅概括了新会计准则的主要变化和会计核算方法的主要差异，也可能未包括可能对某些企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出版物并不能视为完整的会计准则差异比较表，也未包括有关披露要求方面的差异，亦不是为特殊行业（包括开采业、银行、保险公司）或小企业而设。

由于本出版仅为一般性会计事项的比较，而财政部还未发出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南部份，所以为确保对各项准则的理解和应用，使用者有必要依据有关准则的原文，及根据财政部之后发出的准则指南，根据有关事项的特殊情况作出合理的判断和应用。我们之后亦会根据财政部之后发出的文件，进一步更新本出版物的内容。

# 与国内现行准则及制度的比較

企业会计准则	相对于现行准则及制度的重大变化
ASBE 基本准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申与 IFRS 相同的对资产和负债的定义。</li> <li>重申实质重于形式的概念</li> <li>指出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只有在符合其定义以及确认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li> <li>新增了与 IFRS 一致的关于“利得”和“损失”的定义。</li> <li>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要求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li> </ul>
ASBE 1 存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禁止采用后进先出法计算存货发出成本。</li> <li>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一般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入账，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li> <li>新准则取消了现行准则及制度特别针对商品流通企业存货采购成本的计量原则，将存货采购成本的计量原则予以统一。</li> </ul>
ASBE 2 长期股权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的单独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应该按照成本法而不是权益法核算。</li> <li>改变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的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购买方和被购买方在合并前后最终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而且该控制不是暂时性的，收购的初始成本应调整为反映购买方占被购买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差异应按情况调整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li> </ul> </li> <li>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权益法核算时，应按照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而现行准则和制度无此要求。</li> <li>权益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而现行准则和制度无此要求。</li> <li>权益法核算时，因被投资企业除净损益外的其它所有者权益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在处置该项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转入当期损益。</li> <li>其他股权投资根据公允价值能否可靠计量，分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或按成本法核算。</li> <li>在评估企业对另一企业的控制程度或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潜在表决权”的影响。</li> </ul>

#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比較

相关 IAS/IFRS	与相关 IAS/IFRS 的主要差异
财务报表编制及列报框架	<p><b>谨慎性概念</b> — 新准则指出企业在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根据 IASB 的财务报表编制及列报框架的规定，谨慎只是财务报表的质量特征之一，财务报表的信息应该是中立而不带任何偏见的。</p>
IAS 2 存货	-
IAS 27 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 IAS 28 对联营企业投资; IAS 31 合营中的权益	<p><b>母公司的单独财务报表</b> — IAS 要求在母公司单独的财务报表中，以成本法或者按照 IAS 39 的规定核算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ASBE 2 要求：(1)对子公司投资以成本法核算；(2)对联营企业以及合营企业投资以权益法核算。</p> <p><b>合营方的合并财务报表</b> — 在 IAS 31 下，合营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可采用比例合并法或者权益法核算。但是 ASBE 只允许使用权益法。</p> <p><b>共同控制的经营/资产</b> — ASBE 对共同控制的经营/资产未作规范。</p>

## 与国内现行准则及制度的比较

企业会计准则	相对于现行准则及制度的重大变化
ASBE 3 投资性房地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增的报表项目。除以下所述外，该项目与固定资产相同，一般按成本模式核算。根据目前制度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或者确认为固定资产（需计提折旧）或者确认为其他长期资产（针对房产开发企业，需进行摊销）。</li> <li>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时，可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li> <li>按公允价值模式核算的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li> </ul>
ASBE 4 固定资产 (不包括 ASBE 3 下的投资性房地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初始成本和后续支出运用同一确认原则。</li> <li>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应当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li> <li>如果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采用延期付款方式且超出了正常的信用条件，购买价款的现值与实际价款的差异应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或按照借款费用准则予以资本化。</li> <li>重新定义预计净残值为“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企业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li> <li>企业至少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而现行准则及制度要求企业对上述事项进行定期复核。</li> <li>要求企业终止确认被替换的固定资产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并将替换成本计入资产的账面价值中。</li> <li>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入账，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平的除外。</li> </ul>
ASBE 5 生物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增的报表项目。除非有证据表明可以持续可靠地取得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否则应使用成本模式来计量生物资产；如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地取得则应使用公允价值计量生物资产。</li> <li>如果使用成本模式，ASBE 正式确认了目前实务的处理并提供更多有关如何核算不同类型生物资产的指南。</li> <li>如果使用成本模式，消耗性生物资产（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可以转回；生产性生物资产（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公益性生物资产（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li> </ul>

##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比较

相关 IAS/IFRS	与相关 IAS/IFRS 的主要差异
IAS 40 投资性房地产	<p><b>范围</b> — 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除了 ASBE 3 规定的以外，IAS 40 还包括未确定用途的土地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经营租赁下持有的房地产权益等。</p> <p><b>计量</b> — 除在特殊情况下，企业对所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应采用同一计量模式，ASBE 3 无此项规定。</p> <p><b>土地使用权</b> — 在 IAS 40 下，企业可选择将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但选择按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时，必须采用公允价值模式。ASBE 3 无此要求，企业可选择对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按成本法核算。</p>
IAS 16 不动产、厂房 和设备	<p><b>重估</b> — IAS 16 允许使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当某一类别的固定资产选用重估模式，该类别的资产应一致采用，但不需对所有固定资产也采用重估模式。ASBE 4 只允许采用成本模式。</p>
IAS 41 农业	<p><b>计量</b> — ASBE 要求除非有证据表明能持续可靠地取得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否则应使用成本模式以计量生物资产。IAS 41 则要求除非对公允价值的估计明显不可靠，否则应使用公允价值模式。</p>

## 与国内现行准则及制度的比较

企业会计准则	相对于现行准则及制度的重大变化
ASBE 6 无形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采用延期付款方式且超出了正常的信用条件，购买价款的现值与实际价款的差异应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或按照借款费用准则予以资本化。</li> <li>摊销方法应当反映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现行准则及制度要求按直线法摊销。</li> <li>应计摊销额为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现行准则和制度未考虑预计残值。</li> <li>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现行准则和制度要求摊销。</li> <li>开发成本在符合一定条件时才能资本化为无形资产。</li> <li>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应至少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复核。现行准则及制度并未对使用寿命的复核作出规定。</li> </ul>
ASBE 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准则要求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除非此交换缺少商业实质。对缺少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处理与现行准则和制度大致相同，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资产入账价值的计量基础。</li> </ul>
ASBE 8 资产减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该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现行准则及制度要求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未明确资产组的概念。</li> <li>对减值测试提出了更多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的规范。</li> <li>禁止转回任何其适用范围内的减值损失。</li> </ul>
ASBE 9 职工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确了职工薪酬所包括的八项内容，除了现行制度中规定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各类社会保险费；非货币性福利；住房公积金；与职工提供服务的其他支出外，还增加了诸如因解除劳动合同而给予的补偿等内容。</li> <li>要求企业应当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而现行实务除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为负债外，其它职工薪酬一般在支付时计入当期损益。</li> <li>应当在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且不能单方面撤回该计划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产生的负债，而现行实务一般是在支付时确认为费用。</li> </ul>

##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比较

相关 IAS/IFRS	与相关 IAS/IFRS 的主要差异
IAS 38 无形资产	<p><b>重估</b> — IAS 38 允许使用成本模式和重估模式（如果公允价值能够参考活跃市场价格取得）。ASBE 6 仅允许使用成本模式。</p>
IAS 16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IAS 38 无形资产	<p><b>范围</b> — IAS/IFRS 没专门准则处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核算，有关要求分别在 IAS 16、IAS 38 及 IAS 18 对不同种类资产交换进行规范。ASBE 处理所有类型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的交换。ASBE 的计量原则与 IAS 16 及 IAS 38 相同（即“商业实质”测试），但 IAS 16 及 IAS 38 的适用范围只是一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此外，IAS 18 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却采用另一种不同的会计方法，即仅当不同类的商品或服务交换时，才按照公允价值计量。</p>
IAS 36 资产减值	<p><b>减值损失的转回</b> — ASBE 禁止其适用范围内的资产转回任何减值损失，但 IAS 仅禁止转回商誉的减值损失。</p>
IAS 19 雇员福利	<p><b>设定受益计划</b> — 将其在有关员工的预计服务期间内确认为设定受益负债和费用。ASBE 9 未明确提及设定受益计划的处理。</p>

## 与国内现行准则及制度的比较

企业会计准则	相对于现行准则及制度的重大变化
ASBE 10 企业年金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现行准则和制度没有针对企业年金基金作出特别规定或要求。</li> <li>• 企业年金基金是指根据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li> <li>• 企业年金基金应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li> <li>• 企业年金基金在运营中取得的金融产品应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变动计入损益。</li> <li>• 企业年金基金的净资产应当分别企业和职工个人设置账户，根据企业年金计划按期将运营收益分配计入各账户。</li> </ul>
ASBE 11 股份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企业确认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进行的股份支付，现行准则和制度未涉及此项处理。</li> </ul>
ASBE 12 债务重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有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根据协议或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才确认为债务重组；现行准则及制度对所有修改债务条件的事项均确认为债务重组。</li> <li>• ASBE 12 对在债务重组中债务人或债权人换出的或换入的资产或权益，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债务重组的相关收益计入损益。现行准则和制度未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并要求将债务重组的相关收益计入“资本公积”。</li> </ul>
ASBE 13 或有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了在亏损合同和重组情况下对预计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的指南。现行准则和制度未明确有关处理。</li> <li>• 当时间价值的影响很重要时，应以预期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估计预计负债。</li> </ul>
ASBE 14 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申所有者投入资本有关的经济利益流入不能作为收入。</li> <li>• 以公允价值计量收入，并考虑递延付款的折现影响；而现行准则及制度一般不考虑折现的影响。</li> <li>• 企业一般应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li> <li>• 明确了相关合同及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时，但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不能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时，应当将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li> </ul>

##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比较

相关 IAS/IFRS	与相关 IAS/IFRS 的主要差异
IAS 26 退休福利计划的会计和报告	<p><b>设定受益退休福利计划</b> — IAS 26 适用于所有退休福利计划，规定了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核算；由于国内对年金的规定，ASBE 10 未对设定受益计划作特别规定。</p>
IFRS 2 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	<p><b>范围</b> — IFRS 2 要求企业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股份支付的交易（交易中企业获得货物或服务），包括以现金、其它资产或企业的权益工具支付的交易。ASBE 仅涉及换取服务的股份支付的交易。</p> <p>可选择以现金结算或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鉴于此类股份支付较少见，ASBE 中没有涉及此类规定。</p>
IAS 39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p>债务重组的会计核算包括在 IAS 39 的范围内。ASBE 12 的会计处理与 IAS 39 一致。请注意，债务的终止确认原则未在 ASBE 12 中讨论。</p>
IAS 37 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
IAS 18 收入	—

## 与国内现行准则及制度的比较

企业会计准则	相对于现行准则及制度的重大变化
ASBE 15 建造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允许将借款费用按 ASBE 17 作为合同成本的一部分。</li> </ul>
ASBE 16 政府补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从收付实现制转为权责发生制。</li> <li>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li> <li>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而现行制度则要求在拨款项目完成时一次性计入资本公积。</li> </ul>
ASBE 17 借款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扩大了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范围，包括了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而不是仅限于现行准则下的固定资产。</li> <li>一般借款的利息费用也允许资本化；而现行准则及制度则规定只有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才能资本化。</li> <li>现在可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包括专门借款发生的实际借款费用（但须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的利息收入和暂时性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以及按照资本化率计算的一般借款费用；现行准则及制度只允许将累计支出乘以专门借款的资本化率得出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且不允许将上述未动用资金产生的暂时性收入从资本化金额中扣除。</li> </ul>
ASBE 18 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禁止采用应付税款法。</li> <li>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与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税款。现行准则及制度要求对时间性差异计算递延所得税，并允许采用债务法和递延法。</li> </ul>
ASBE 19 外币折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新定义了记账本位币（即 IAS 21 所指的功能货币），要求每个企业均应选定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的选择要基于企业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而定。</li> <li>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应按特殊规定将以外币列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记账本位币。</li> <li>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li> </ul>

##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比较

相关 IAS/IFRS	与相关 IAS/IFRS 的主要差异
IAS11 建造合同	<p><b>合同订立费用</b> – IAS 11 规定，为获得合同所发生的与合同直接有关的费用，如果能够单独认定并且可以可靠计量，同时很有可能获得该合同时，应将这些费用作为合同成本的一部分，而 ASBE 15 要求有关费用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p>
IAS 20 政府补助会计和政府援助的披露	<p><b>与资产有关的补助</b> – IAS 20 允许将与资产有关的补助作为递延收益，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地确认为收益，或者将补助额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中扣除（即，在可折旧资产的使用寿命期间内通过减少折旧费确认为收益）。ASBE 仅允许使用前一种处理方法。</p>
IAS 41 农业	<p><b>生物资产政府补助</b> – IAS 41 规定与生物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按该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减估计销售时费用计量并按是否需符合政府要求的条件确认为收益。ASBE 未对此有特别规定。</p>
IAS 23 借款费用	<p><b>资本化或者作为费用确认</b> – ASBE 17 采用在符合条件时资本化的方法，但是在 IAS 23 下，企业可选择将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或者在符合条件时资本化，但须一致采用。</p> <p><b>融资租赁情况下的财务费用</b> – ASBE 17 没有涉及融资租赁情况下财务费用的处理问题，而是在 ASBE 21 中涵盖了此内容。但是，在 IAS 23 下的借款费用包括融资租赁情况下发生的财务费用。</p>
IAS12 所得税	–
IAS 21 汇率变动的影响	<p><b>列报货币</b> – IAS 21 允许报告实体以任何货币编制财务报表。ASBE 19 无此明确规定。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中国企业编报的财务报表均应以人民币反映。</p>

## 与国内现行准则及制度的比较

企业会计准则	相对于现行准则及制度的重大变化
ASBE 20 企业合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使用“权益结合法”。</li> <li>收购形成的商誉或折价（类似但并不等同于现行准则和制度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合并价差”）是收购成本与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被收购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而不是现行准则和制度下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li> <li>要求收购方单独确认收购日的或有负债，作为企业合并成本的一部分（倘若他们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li> <li>禁止摊销商誉。</li> <li>收购形成的折价应当立即记入损益。</li> <li>增加了一些重要的披露要求。</li> </ul>
ASBE 21 租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在其资产负债表上将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而现行准则及制度则规定，融资租赁资产以原账面价值和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入账。</li> <li>如果售后租回最终形成经营租赁，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作为租金费用的调整（与现行规定一致）。但如果有证据证明售后租回交易以公允价值进行时，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当期损益（新规定）。</li> </ul>
ASBE 22 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这是一个综合的会计准则，涉及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它将影响所有企业，而不仅仅是金融机构。现行投资准则仅适用于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而ASBE 22适用于所有金融工具，包括股权及债权投资、应付账款、应收账款、衍生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可转换债券和优先股。</li> <li>ASBE 22介绍了新的金融工具类别（如：金融资产—（1）贷款和应收款项；（2）持有至到期投资；（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4）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2）在实际利率法下使用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由此可能导致当前确认的金融工具以不同方式计量。</li> <li>ASBE 22要求以公允价值对所有金融工具进行计量。</li> <li>应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衍生工具。</li> </ul>
ASBE 23 金融资产转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SBE 23的条款与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有关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规定非常接近。</li> <li>除现行制度规定所要求的风险和报酬测试外，ASBE 23还提出了企业既没有保留也没有转移资产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在企业不能控制资产时适用终止确认。如果企业保留了对资产的控制，那么企业可以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资产的程度确认资产。</li> </ul>

##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比较

相关 IAS/IFRS	与相关 IAS/IFRS 的主要差异
IFRS 3 企业合并	<p><b>有关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b>—不属于 IFRS 3 的范畴，但 ASBE 20 有详细讨论。</p> <p><b>反向收购</b>—ASBE 20 中未涉及。</p>
IAS 17 租赁	<p><b>土地</b>—在 IAS 40 下，租入的土地除非符合特定标准，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核算，否则应归类为经营租赁项目。在 ASBE 6 下，租入的土地（在中国即土地使用权）除非符合特定标准并按 ASBE 3 的规定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否则应作为无形资产计量。</p>
IAS 39 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	-
IAS 39 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	-

## 与国内现行准则及制度的比较

企业会计准则	相对于现行准则及制度的重大变化
ASBE 24 套期保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现行会计制度未对套期保值有明确要求。ASBE 24将套期分为三类：（1）公允价值套期；（2）现金流量套期；以及（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li> <li>• 套期会计核算方法的使用是可以自由选择的。</li> <li>• 为了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企业应该在开始时证明套期的有效性。</li> </ul>
ASBE 25 原保险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这是一项新的准则，对保险公司的原保险合同的确认、计量和列报提出了要求。</li> <li>• 现行制度规范的对象是保险公司，新准则规范的对象是保险合同。</li> <li>• 新准则明确了保险合同的定义，并引入保险风险的概念；而现行准则对此没有明确规定。</li> <li>• 对于保险人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如果能将两者区分及能够单独计量的，可以将其分拆。</li> <li>• 要求保险人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li> </ul>
ASBE 26 再保险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这是一项新的准则，对保险公司签发的或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做出了规定。</li> <li>• 分保分出人应当于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确认分出保费和摊回分保费用；于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确认应收分保准备金和摊回分保赔付费用。而现行制度则要求分保分出人于发出分保业务账单时确认分出保费及各项摊回费用。</li> <li>• 再保险接受人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分保费收入，同时根据再保险合同规定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再保险接受人按账单标明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而现行制度要求分保接受人于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确认分保费收入及相关费用。</li> </ul>

##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比较

相关 IAS/IFRS	与相关 IAS/IFRS 的主要差异
IAS 39 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	-
IFRS 4 保险合同	<p><b>确认及计量</b> — IFRS 4 对保险合同中出现的有关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确认和计量没有提出具体的要求。实务上，保险公司在现阶段一般仍可以利用其目前的会计实务处理方法。ASBE 25 对收入、准备金、成本等有具体的规范。</p> <p><b>相机参与分红特征</b> — IFRS 4 将相机参与分红特征包含在其适用范围内，但 ASBE 25 未对其予以规范。</p> <p><b>分拆</b> — ASBE 25 指出，保险人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它风险的，当其能够区分并且能单独计量的，可以将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部分分拆，但如果不能区分或不能单独计量的，应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IFRS 4 指出当保险合同同时含有保险成分和存款成分，在某些情况下，要求或允许承保人对这些部分进行分拆。</p> <p>（注：IFRS 4 是 IASB 第一份关于保险合同的准则，而 IASB 正进行保险合同项目的第二阶段。）</p>
IFRS 4 保险合同	<p>IFRS 4 适用于由保险公司签发的原保险合同，及保险公司签发的或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签发的再保险合同。对于再保险合同的处理，IFRS 没有单独的准则。</p> <p>IFRS 4 要求对再保险资产做减值测试，ASBE 26 没有这样的要求。</p>

## 与国内现行准则及制度的比较

企业会计准则	相对于现行准则及制度的重大变化
ASBE 27 石油天然气开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这是一项新的特殊行业具体准则，将现行实务处理予以规范。</li> <li>• 矿区权益分为探明矿区权益（指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矿区）和未探明矿区权益，为取得矿区权益发生的成本应当资本化；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li> <li>• 钻井勘探支出在发生时暂时资本化，完井后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予以资本化，除符合继续暂时资本化条件外，否则应计入当期损益；非钻井勘探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li> <li>• 探明矿区权益的减值测试按资产减值的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对未探明矿区，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其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li> <li>• 转让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部分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如果转让所得大于其账面价值，差额计入损益；如果转让所得小于其账面价值，以转让所得冲减矿区权益账面价值，不确认损益。</li> <li>• 新准则对探明矿区权益的折耗允许选择采用直线法或单位产量法计提。现行制度规定只能按直线法计提。</li> <li>• 当企业需承担矿区废弃处置义务，新准则要求提取弃置支出准备。</li> </ul>
ASBE 28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了“前期差错”概念而取消“与前相关的重大会计差错”，并提出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以区别于会计政策变更所采用的追溯调整法。</li> </ul>
ASBE 2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ASBE 30 财务报表列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增了重要性的定义。</li> <li>• 新增了关于流动及非流动资产、流动及非流动负债分类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但如果金融企业按照流动性顺序列示能够提供可靠且更相关信息的，可以按照其流动性顺序列示。原准则及制度无此项规定。</li> </ul> </li> <li>• 应当披露财务报表所有列报项目上一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li> <li>• 在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项目之下单独列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损益，不再将少数股东损益作为一项费用或收益在净利润项目之前予以扣减。</li> <li>• 少数股东权益在所有者权益类单独列示。</li> </ul>

##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比较

相关 IAS/IFRS	与相关 IAS/IFRS 的主要差异
IFRS 6 矿产资源的勘查与评估	<p><b>范围</b> – IFRS 6 适用于所有矿产资源（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勘探支出，但不适用于矿产资源开发的支出。ASBE 27 适用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活动各层次（勘探、开发、生产）的会计处理。</p> <p><b>计量</b> – IFRS 6 允许对勘探及评估资产按照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计量。在初始确认时，成本可包括地盾调查、地球物理勘探等支出。ASBE 27 只允许采用成本法。而 ASBE 27 亦明确非钻井勘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b>减值准备</b> – 仅当有事实和情况表明一项勘探资产的账面金额可能超过它的可收回金额时，才需要按 IAS 36 计量减值损失。而 IAS 36 未禁止转回减值损失。ASBE 27 要求每年至少对未探明矿区权益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对已探明矿区权益的减值测试应该遵守 ASBE 8 的要求进行。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p>
ASBE 8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	-
ASBE 1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IAS 1 财务报表的列报	<p><b>费用列报</b> – ASBE 30 规定利润表只能按费用的功能列报，但 IAS 1 允许企业可以根据费用的性质或功能（根据是否能提供更可靠且更相关的信息而定）对费用进行列报。</p>

## 与国内现行准则及制度的比较

企业会计准则	相对于现行准则及制度的重大变化
ASBE 31 现金流量表	-
ASBE 32 中期财务报告	-
ASBE 33 合并财务报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提及是否允许符合特定的条件可以选择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现行制度规定除三类企业必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其他企业也可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li> <li>• 强调确定合并范围是以控制为基础的。</li> <li>• 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均应纳入合并范围；而现行制度则规定允许有例外的情况不予以合并，如：按子公司相应指标占母公司相应指标（资产、收入及利润）的比率均在 10% 以下的子公司，已关停并转的子公司、特殊行业的子公司等均可以不纳入合并范围。</li> <li>• 合并财务报表中增加了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减少了合并利润分配表。</li> <li>• 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调整。</li> <li>•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应当调整合并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li> <li>• 少数股东应分担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份额时，如合同与章程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且其有能力承担，可以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只能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不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li> <li>• 在评估企业对另外一个企业的控制程度时，应当考虑潜在表决权的影响。</li> <li>• 对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应使用权益法核算而不是按照比例合并法合并其财务报表。现行制度要求采用比例合并法合并其财务报表。</li> </ul>

##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比较

相关 IAS/IFRS	与相关 IAS/IFRS 的主要差异
IAS 7 现金流量表	<p><b>报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新准则要求使用直接法，同时在附注中通过间接法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信息。IAS 7 鼓励企业使用直接法但也可使用间接法。</p> <p><b>股利和利息</b> — ASBE 31 对利息收入（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利息费用（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和股利收入（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股利支付（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进行了适当分类。根据 IAS 7 规定，这些项目在一贯性的基础上，可以分类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p>
IAS 34 中期财务报告	<p><b>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b> — ASBE 不要求报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而 IAS 34 要求提供。此外，IAS 34 允许列报简明财务报表。</p>
IAS 27 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	<p><b>报告期内</b> — 按 IAS 27，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与母公司的报告日不同，子公司要进行调整或另外编制一份与母公司报告日相同的财务报表，除非这样做不切实可行。在任何情况下，时间相差不得超过 3 个月，且报告期的长度和报告日之间的差异在各期应当相同。ASBE 33 要求母子公司的报告期间完全一致。</p> <p><b>合营企业</b> — 合营者可以选择采用比例合并法或者权益法确认其在共同控制实体中的权益。ASBE 33 要求只能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合营企业的投资。</p>

## 与国内现行准则及制度的比较

企业会计准则	相对于现行准则及制度的重大变化
ASBE 34 每股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上市公司或拟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都需要披露基本和稀释的每股收益金额。</li> <li>对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li> <li>现行会计规范中并没有针对每股收益的会计准则，但中国证监会要求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在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提供按照证监会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的每股收益数据。</li> </ul>
ASBE 35 分部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按主要报告形式和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对于次要报告形式，需要披露的信息相对较少。而现行制度则要求分别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披露等量的信息。</li> </ul>
ASBE 36 关联方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准则扩大了关联方的范围，将两方同受一方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也作为关联方；而现行准则及制度未将其作为关联方。</li> <li>在与合并财务报表一同提供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也必须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li> <li>企业只有在提供确凿证据的情况下，才能披露关联交易是公允的。</li> </ul>
ASBE 37 金融工具列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金融工具发行者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负债或权益。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包括了负债和权益二个组成部分，应区分该工具的两个部分并分别核算。现行会计制度没此要求。</li> <li>要求当符合某些条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否则应分别列示。</li> <li>要求对金融工具作详细披露。</li> </ul>
ASBE 38 首次执行企业 会计准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适用于首次采用2006年发布的ASBE。</li> <li>该准则描述了企业首次采用ASBE编制财务报表（“首份年度财务报表”）时需调整的交易和事项。</li> <li>首份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上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列报的比较信息。</li> </ul>

##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比较

相关 IAS/IFRS	与相关 IAS/IFRS 的主要差异
IAS 33 每股收益	<b>分子</b> —IAS 33 针对来自持续经营的损益和非持续经营的损益披露基本和稀释的每股收益金额。 <b>ASBE 34</b> 只要求按当期净利润损计算每股收益金额。
IAS 14 分部报告	<b>范围</b> —除非另有法律法规规定， <b>ASBE 35</b> 要求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的企业披露分部信息。 <b>IAS 14</b> 适用于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公开交易的主体，以及正处于在公开证券市场上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过程中的企业。
IAS 24 关联方披露	<p><b>国家控制的企业</b>—ASBE 认为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但是国家控制的企业在 <b>IAS 24</b> 中属于关联方。</p> <p><b>同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两方</b>—ASBE 36 明确该两方是关联方，但 IAS 24 并未有明确规定。</p>
IAS 32 金融工具： 披露和列报	-
IFRS 7 金融工具： 披露	-
IFRS 1 首次采用国际 财务报告准则	IFRS 1 的目的与 ASBE 38 一致，是为首次采用 IFRS 的企业而制定的准则，与 ASBE 38 同样包括对首次采用 IFRS 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调整的交易和事项。

## 与国内现行准则及制度的比较

企业会计准则	相对于现行准则及制度的重大变化
	ASBE 30 要求披露终止经营税后利润的金额及其构成情况，而 ASBE 4 则要求披露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的内容(包括名称、账面价值、公允价值、预计处置费用和预计处置时间等)。除此之外，ASBE 没有相应准则规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的会计核算及列报。
	由于中国大陆不是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的情况，所以除了 ASBE 19 规范了企业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的折算外，ASBE 没有相对应于 IAS 29 的准则。

##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比较

相关 IAS/IFRS	与相关 IAS/IFRS 的主要差异
IFRS 5 持有待售的 非流动资产 和终止经营	IFRS 5 规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IAS 29 恶性通货膨胀 经济中的财务 报告	IAS 29 适用于功能货币为恶性通货膨胀经济货币的任一主体的财务报表。在这种情况下，该财务报表不论是以历史成本法还是现行成本法为基础编制的，都应按资产负债表日的计量单位表述。

# 附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解释公告清单

## 财务报表编制及列报框架

IFRS 1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2	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
IFRS 3	企业合并
IFRS 4	保险合同
IFRS 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
IFRS 6	矿产资源的勘查与评估
IFRS 7	金融工具：披露

IAS 1	财务报表的列报
IAS 2	存货
IAS 7	现金流量表
IAS 8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
IAS 1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IAS 11	建造合同
IAS 12	所得税
IAS 14	分部报告
IAS 16	不动产、 <a href="#">厂房</a> 和设备
IAS 17	租赁
IAS 18	收入
IAS 19	雇员福利
IAS 20	政府补助会计和政府援助的披露
IAS 21	汇率变动的影响
IAS 23	借款费用
IAS 24	关联方披露
IAS 26	退休福利计划的会计和报告
IAS 27	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

IAS 28	对联营企业投资
IAS 29	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
IAS 30	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中的披露
IAS 31	合营中的权益
IAS 32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报
IAS 33	每股收益
IAS 34	中期财务报告
IAS 36	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IAS 37	资产减值
IAS 38	无形资产
IAS 39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IAS 40	投资性房地产
IAS 41	农业
IFRIC 1	已存在的拆卸，复原及其他类似的负债项目的改变
IFRIC 2	会员于合作实体的股权及相类似工具
IFRIC 4	确定一项安排是否已包含租赁
IFRIC 5	对已存在的拆卸、复原及环境复原基金所产生的权益的权利
IFRIC 6	参与特殊市场—电机及电子仪器废料产生的负债
IFRIC 7	采用 IAS 29—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的重述方法
IFRIC 8	IFRS 2 的适用范围
IFRIC 9	重新评估嵌入衍生工具
SIC 7	引入欧元
SIC 10	政府援助：与经营活动没有特定联系的政府援助
SIC 12	合并：特殊目的主体
SIC 13	共同控制主体：合营者的非货币性投入
SIC 15	经营租赁：激励措施
SIC 21	所得税：已重估非折旧资产的收回
SIC 25	所得税：主体或其股东纳税状况的改变
SIC 27	评价涉及租赁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实质
SIC 29	披露：服务特许权协议
SIC 31	收入：涉及广告服务的易货交易
SIC 32	无形资产：网站成本

## 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其成员所/公司，以及他们的附属机构和关联机构。德勤全球是一个由全球各地众多的成员所/公司组成的组织，致力于提供卓越的专业服务及咨询。德勤全球重视客户服务，并在约 150 个国家切实执行其全球性客户服务战略。德勤依托由約 13 万 5 千名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网络，在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等四个领域为超过一半的全球最大型企业、全国性大型企业、公共机构、当地的重要客户以及众多发展迅速的全球性公司提供专业服务。上述服务是由成员所/公司而非由德勤全球的瑞士法律组织提供，由于法律规定及其他原因，某些成员所/公司不会在所有四个专业领域提供服务。

作为一家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德勤全球或其任何一个成员所/公司对其他任何成员所/公司的行为、疏忽或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以“Deloitte”、“Deloitte & Touche”、“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德勤”或其他相关的名称运营的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

## 德勤中国

德勤中国通过其众多的法律实体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此等法律实体均是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瑞士会员性社团组织)的成员。

德勤是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共拥有逾 5,000 名员工，分布在北京、大连、广州、香港、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和天津。

早在 1917 年，德勤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德勤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若需获得有关我们的更多资料，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deloitte.com/cn](http://www.deloitte.com/cn)。

##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东风中路410号  
健力宝大厦23楼  
邮政编码：510030  
电话：+86 20 8393 6339  
传真：+86 20 8348 7156 / 7157

###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223-225号  
南光大厦14楼1座  
电话：+853 712 998  
传真：+853 713 033

###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89号  
金鹰国际商城11层B座  
邮政编码：21002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  
世纪金融大厦908室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762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 关于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由德勤成员所/公司的专业人士编制，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能否应用于特定情形将视当时的具体情况而定。因此，我们建议读者应就遇到的具体问题寻求适当的专业意见。读者不应依赖本出版物之任何信息并将之作为专业意见的替代。尽管在本出版物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已经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确保其中信息的准确性，但若出现任何错误，无论是由于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于依赖此等信息而导致任何损失，不管该损失是如何造成的，德勤及其成员所/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